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有關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以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公佈，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公司。而該項任命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函件將載於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向股東聯合寄發之計劃文件中。

警示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溫美秋

公司秘書，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及彭焜耀；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及 Marc Robert Compagnon；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唐裕年、梁高美懿、張天誌及John G. Rice。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